

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」第四十六條之六（分戶樓板）

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，不在此限

單位：公分

法規	樓板型式		材質/厚度		動態剛性	上方鋪設材質	厚度 (以上)
	混凝土	鋼承板					
一(一)	15.0	19.0	橡膠墊	0.8	50百萬牛頓/m ³ 以下	混凝土造地板(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)	5.0
一(二)			橡膠墊	0.8	50百萬牛頓/m ³ 以下	水泥砂漿及地磚	6.0
一(三)			橡膠墊	0.5	55百萬牛頓/m ³ 以下	木質地板	1.2
一(四)			玻璃棉	0.8	密度96~120kg/m ³	木質地板	1.2
一(五)			架高地板	2.0	角材橡膠墊0.5cm/玻璃棉0.8cm	60kg/m ³ (玻璃棉/岩棉填充)	5.0
一(六)			玻璃棉	2.5	密度96~120kg/m ³	混凝土造地板(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)	5.0
	岩棉	密度100~150kg/m ³					
一(七)	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，樓板衝擊音降低量 ΔL_w 17dB 以上或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						

本產品符合第七目

二	12.0	16.0	上方鋪設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，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 ΔL_w 20dB 以上或高性能綠建材(隔音性)				
三	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地板衝擊音指標 L_n , w58dB 以下之隔音性能						

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，表面應有防護措施

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，厚度在0.8公分以上

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第四十六條之七（昇降機房/放置機械設備空間）

升降機房之樓板，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，其衝擊音隔音構造，應符合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

單位：公分

法規	樓板型式		材質/厚度		動態剛性	上方鋪設材質	厚度 (以上)
	混凝土	鋼承板					
一(一)	15.0	19.0	橡膠墊	1.6	40百萬牛頓/m ³ 以下	混凝土造地板(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)	7.0
一(二)			玻璃棉	5.0	密度96~120kg/m ³	混凝土造地板(以鋼筋或鋼絲網補強)	7.0
			岩棉		密度100~150kg/m ³		
一(三)	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表面材(含緩衝材)，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 ΔL_w 25dB 以上						

二	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具有樓地板衝擊音指標 L_n , w50dB 以下之隔音性能						
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

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